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7樓

聯絡人:洪芷如

電話:02-8512-6000 分機 6768

傳真: 02-89956412

信箱: moc0577@m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文綜字第11230100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D008263_112D2005970-01.pdf、112D008263_112D2005971-01.pdf、

112D008263 112D2005972-01.pdf)

主旨:「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」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以文綜字第11220138061 號令發布;檢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:本部各司處(含附件)電2073/04/20文章

第1頁,共1頁